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舉行。於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83,686,177 (99.99%)	1,500 (0.01%)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a.	重選田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283,686,177 (99.99%)	1,500 (0.01%)
2b.	重選潘國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283,686,177 (99.99%)	1,500 (0.01%)
2c.	重選黃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283,686,127 (99.99%)	1,550 (0.01%)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83,685,677 (99.99%)	2,000 (0.01%)
2e.	授權董事會委任替任董事。	283,686,177 (99.99%)	1,500 (0.01%)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3,686,177 (99.99%)	1,500 (0.01%)
4.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83,686,177 (99.99%)	1,500 (0.01%)
5a.	全面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282,906,177 (99.72%)	781,500 (0.28%)
5b.	全面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283,686,177 (99.99%)	1,500 (0.01%)
5c.	藉加入回購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全權。	282,905,677 (99.72%)	782,000 (0.28%)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上述第 1 項至第 5 項決議案，所有上述第 1 項至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 500,633,288 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光如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林光如先生、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楊翠女士、陳裕光先生、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田誠先生及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潘國政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潘國政先生及黃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僅供識別